

#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校字〔2024〕40号

##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有关部门制定了《山西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制

共印5份

# 山西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机制和新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办发〔2016〕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3号）、《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晋科发〔2023〕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或个人（包括各类在编人员、劳动合同制人员、挂职人员、进修人员、学生及博士后人员等各类参与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为“学校人员”）以学校名义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和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学校人员因退休、调离学校或与学校劳动或人事关系终止离校后一年内，因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和其他条件所取得的相关科技成果，属于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非专利技术、技

术秘密等创新知识和技术，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经过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科技成果等。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不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及破产清算等，由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流程进行处置，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管理、转化程序、收益分配以及责任与义务，按照《山西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修订）》（山大校字〔2023〕47号）文件执行。其中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决策机构，履行科技成果转化相应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管理按照《山西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山大科字〔2022〕4号）文件执行。学校与成果完成人就科技成果使用权签订赋权协议。成果所有权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由团队内部协商确定。

**第七条** 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投资以及科技成果赋权中的决策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有关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的规定与本

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技术开发与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